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听取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汇报，询问了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

## 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有实际控制权，能切实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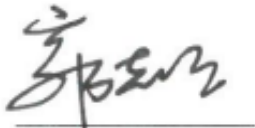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有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外，审议该事项时全体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郭志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杨丹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孙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